

证券代码：600432 股票简称：吉恩镍业 编号：临 2007—3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 年 11 月 30 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8：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到 8 名，实到 8 名。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连志先生主持。

一、审议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长春高新热电联产业务资产对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营城矿业）进行增资》的议案。

200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吉恩镍业拥有的长春高新热电联产业务资产，即吉恩镍业以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的净资产对营城矿业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持有增资后营城矿业 39% 以上股权时，与博维实业等股东签订协议，确定公司的具体持股比例。由于该事项对公司及宇光能源的原股东都很重要，三方从各自利益考虑，对增资方案、确定股比、委派董事、监事等事项有一个博弈和商谈的过程，期间也曾有过搁浅，致使该事项在评估有效期内未如期完成。本次会议对该增资事项的相关事宜确定如下：

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更名为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宇光能源”）由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维实业”）和吉林省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舒兰矿业”）共同持有。现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煤炭资源储量约 8000 万吨。宇光能源的控股股东博维实业是由张忠维、刘海涛、张立忠、刘军等自然人共同出资 5500 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博维实业拥有三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与销售）、长春吉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纳米功能材料研制、生产高新科技产品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让、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教育产业投资）、吉林省博维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与宇光能源、博维实业、舒兰矿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账面值：10,613.5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10,613.53 万元、评估值：14,189.42万元、增值：3,575.89万元、增值率：33.69%。

吉恩镍业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由于单位折旧相对较大，加之煤价居高不下，供热价格又由政府调控，不能随之涨价；发电价格执行上网电价，热负荷达不到设计能力等因素，长春热电分公司自投产后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04 年亏损 709.81 万元，2005 年亏损 3,252.19 万元，2006 年亏损 2,139.41 万元，2007 年 1-9 月份亏损 2,053.16 万元。经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吉恩镍业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资产账面值：36,426.1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36,426.12 万元、评估值：43,092.00 万元、增值：6,665.89 万元、增值率：18.30%。

公司主营业务是镍系列产品采、选、冶及深加工于一体的有色金属企业，在这方面有着 40 多年的丰富行业经验和人才，公司发展战略定位于镍行业等有色金属的开采及深加工。长春高新热电项目建成投产后，已经运行 4 年，由于种种原因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目前部分设备将需要更新维护，需有进一步的资金投入。长春热电机组容量相对较小，长春市西南部将建第三热电厂，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为扭转热电项目长期亏损的状态，将公司热电业务资产与宇光能源进行资产整合，形成煤炭开采、热、电等能源生产、销售于一体，以城市工业及民用供热等公用设施服务为主营业务，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发挥协同并购效应，实现公司的战略调整，集中精力做好主业，专注主业发展。公司将上述经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热电分公司资产对宇光能源进行增资。

公司考虑宇光能源有一定的盈利能力(2006 年实现利润 723.08 万元，2007 年 1-9 月份实现利润 1097.04 万元)，再考虑吉恩镍业热电分公司目前的亏损现状(2004 年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累计亏损 8154.57 万元)、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及长远发展等因素，实现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集中精力做好公司主营业务的目的。在上述热电分公司资产增资时，为保持博维实业在宇光能源的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将在宇光能源中的股权部分折让给博维实业。三方商定，增资后宇光能源注册资本拟定为 15,029 万元，其中：博维实业持有 50.01%；吉恩镍业持有 39.51%；舒兰矿业持有 10.48%。

宇光能源增资完成后，新公司董事会拟定成员共有 7 人，按照持股比例委派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1 名，博维实业委派 3 名，吉恩镍业委派 2 名，舒兰矿业委派 1 名。监事会拟定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由吉恩镍业委派的监事担任。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有经验的专业管理人才担任。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长春高新热电联产资产与宇光能源进行资产重组，是公司与博维实业及舒兰矿业对各方资产进行有效整合。本次增资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

公司集中精力做好主营业务，专注主业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长春高新热电联产业务资产对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营城矿业）进行增资》的议案。

二、审议修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镍、铜、钴、硫冶炼及副产品加工；工业硫酸生产；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镍、铜、钴、硫采矿、选矿、冶炼及副产品加工；工业硫酸生产；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在加拿大投资设立独资公司》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公司自有资源与国外资源，增加公司的资源储备，缓解公司 1.5 万吨镍系列改扩建项目的建成投产后的原料问题，公司拟在加拿大投资 800 万美元设立独资公司（名称拟定为吉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矿产资源的开发、收购。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加拿大投资设立独资公司》的议案。

五、审议了《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时，在吉林省松苑宾馆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一天。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长春高新热电联产业务资产对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原营城矿业）进行增资》的议案；

2、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0日。2007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四)会议登记办法

股东凭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授权书（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办理报名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传真和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07年12月21日-26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13：30-16：00时。

(六)出席会议登记地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2311

4、联系电话：0432-5610887，13804442948，13596302802

5、传 真：0432-5614429

6、电子信箱：zhq@jlnickle.com.cn

7、联 系 人：吴术、王行龙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1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或法人印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资产评估报告书

龙源智博评报字[2007]第 1041 号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公允的方法及程序，对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核实资产价值所涉及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在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有关人员密切配合和大力协助下，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查看与核对，同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研以及我们认为需要实施的其它评估程序，对上述资产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评估结论如下：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连志

注册地址：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捌佰万元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是经吉林省经贸委以吉经贸企改字[2000]954 号《关于设立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吉林镍业公司（2001 年 3 月改制成为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1 月变更为吉林昊融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佛山市华创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经营范围：镍、铜、钴、硫冶炼及副产品加工；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3]95 号文核准，股份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字[2003]108 号文批准，股份公司 6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3 年 9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吉恩镍业”股票代码为 600432。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为“吉恩镍业”下属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吉镍热电”，“吉镍热电”成立于2004年9月，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机构类型属企业非法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佳园路2345号，经营范围：供热、供电、粉煤灰销售、锅炉管道维修，负责人：张伟。

二、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吉恩镍业”截止评估基准日用于核实资产价值的实物资产。评估对象的具体资产类型主要有以下几部分：

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

评估的具体对象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凡列入表内并已核实的资产均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吉恩镍业”因核实资产价值所涉及的“吉镍热电”的实物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价值类型为按照某种标准对资产评估结果及其表现形式的价值属性的抽象和归类。价值类型分为市场价值、在用价值、投资价值、持续经营价值、保险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于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07年9月30日。

为保证评估结果的时效性，并与评估目的实现尽可能的接近，委托方和本公司根据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性质及企业的实际结账日，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

本报告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1、交易假设;
- 2、持续使用并现有用途不变假设;
- 3、公开市场假设;
- 4、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关于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外部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
- 5、国家税收政策、货币政策不变假设。

七、评估依据

本公司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和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评估工作行为依据

- 1、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评估法规依据

- 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 2、国务院1991年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
- 3、国资委2005年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
-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
- 6、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23号];
- 7、中注协[2004]134号《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8、《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9、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评字[1999]91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11、《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

(三) 产权依据

- 1、委托方提供的部分设备发票;
- 2、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产权资料。

(四) 取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 3、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4、《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07年);
- 5、《吉林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06)吉林省建设厅;
- 6、《吉林省装饰工程费用定额》(2006)吉林省建设厅;
- 7、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物完损等级和评定标准》;
- 8、《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07年9月15日起执行;
- 9、《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1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收集、整理的资料;
- 11、其他相关资料。

八、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针对不同资产类型及其特点,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是一种以资产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重置价值的方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实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价值来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该方法基于这样的理论:①资产的价值取决于资产的成本②资产的价值是随其本身的运动和其他因素的变化而变化。

在目前我国资产市场交易不够活跃,较难取得市场参照物,对其未来收益也难以预测计算,数据、信息资料的取得对其他方法的运用有较大的制约,基于这一现实经济环境状况,我们充分考虑评估对象具体情况,估价标准及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以及估价标准对评估方法的约束性等因素,确定通过不同途径采用重置成本法予以评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是从2007年10月18日起至2007年11月19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

段。

（一）接受委托阶段

本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评估目的，并且明确了评估对象和范围，商定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拟定了评估方案，与委托方签定了业务约定书。

（二）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主要工作是：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驻，根据行业的特点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并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和本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资产占有方布置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委托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申报工作；同时了解企业及委估资产的情况，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三）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和产权鉴定，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现状的介绍；
- 2、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请企业进行修改；
- 3、进入现场，对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
- 5、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及有关账目往来、发票等会计资料；
- 6、调阅企业设备运行记录、维修及事故记录等有关资料；
- 7、开展市场调查；
- 8、对企业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计算评估价值。

（四）评估汇总

根据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初步资产评估结果；对某些评估结果进行充分的解释，在得到初步意见时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经过三级审核，与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充分交换意见之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结论

资产负债评估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电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 (C-B) /B×100%
流动资产	1	531.52	531.52	531.52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34,248.15	34,248.15	36,336.85	2,088.70	6.10
其中：在建工程	4	19.43	19.43	19.43		
建筑物	5	16,604.10	16,604.10	18,544.48	1,940.38	11.69
设 备	6	17,624.62	17,624.62	17,772.93	148.31	0.84
无形资产	7	1,646.45	1,646.45	6,223.64	4,577.19	278.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646.45	1,646.45	6,223.64	4,577.19	278.00
其他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36,426.12	36,426.12	43,092.00	6,665.89	18.30
流动负债	11					
长期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净 资 产	14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账面值：36,426.12万元、调整后账面值：36,426.12万元、评估值：43,092.00万元、增值：6,665.89万元、增值率：18.30%。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关于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中全部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我们是采用吉林省诚信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测绘数据调查表进行认定的，本次评估我们是假定我们所采取的评估面积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实际建筑面积相同为基本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我们无法获取全部的工程决算资料，仅对其进行实地勘察测量，并假定评估工程量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实际工程量相同为假设前提；

2、关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不纳入本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土地使用权已另行委托相关专业评估机构予以评估，我们仅根据委托方要求将委托方指定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汇入本评估报告。

3、本次评估资产的范围由委托方确定，我们仅按照申报项目进行了评估；且我们对其评估，并不代表我们对其权属发表任何意见。

4、委托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公司及评估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无任何利害关系，全体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6、本报告之附件是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出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本项目无此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当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时，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

②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的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定估价。

十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资产评估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经营的假设，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仅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

2、本报告是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现时情况和内外部条件作为基础，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到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

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的持续经营假设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本报告的评估结果反映的是 2007 年 9 月 30 日“吉恩镍业”拟出资所涉及的“吉镍热电”的实物资产的公允价值；

4、本报告仅为“吉恩镍业”用于核实资产价值所涉及的“吉镍热电”的实物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5、按现行规定，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9 月 29 日止；

6、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前述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主管机关备案，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2007 年 11 月 19 日。

谨此报告！

评估机构负责人：靳玉荣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 1、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2、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报告书

龙源智博评报字[2007]第 1035 号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法定或公允的方法及程序，对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在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密切配合和大力协助下，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查看与核对，同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研以及我们认为需要实施的其它评估程序，对上述资产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评估结论如下：

一、委托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旭

注册地址：舒兰市煤城街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贰佰贰拾捌万叁仟圆

注册法人营业执照号：22083120049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褐煤开采、煤炭加工销售、机械制造维修、支护配件加工，工程设计，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宾馆服务、网络通讯服务。

二、资产占有方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1）概况

公司名称：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宇光能源”）

法定代表人：林礼财

注册地址：九台市工农大街 217 号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圆整

注册法人营业执照号：22018110030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膨润土开采

(2) 历史沿革

宇光能源前身是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营城矿业”）。

营城矿业是2002年经吉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165]研究批准，由吉林省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煤矿建设公司，协议受让政策性破产的营城煤矿的有效资产重组而成。

2003年4月15日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以“吉金石验字[2003]第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评估价值人民币19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吉林省煤矿建设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评估价值人民币15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2003年4月21日，经九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12月31日，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营城矿业5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2004年，营城矿业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对以上转让行为予以确认。同时，进行了工商注册事项的变更。

2005年10月24日，吉林省财政厅以吉财产函[2005]781号文件批准，将吉林省煤矿建设公司持有的吉林省营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5%的国有股权划转给舒兰矿务局（2005年12月已改制为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3月10日，营城矿业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对以上转让行为予以确认。

截止2007年9月30日，营城矿业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圆整，其中：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2007年9月，经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营城矿业正式更名为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 宇光能源近三年来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科目名称	2005年	2006年	2007年1-9月
流动资产合计	55,351,214.14	81,906,992.37	118,967,325.24
固定资产合计	82,095,135.73	85,711,441.48	97,548,385.28
资产总计	158,679,773.61	176,444,132.84	217,652,399.43
流动负债合计	38,420,829.76	44,407,355.76	95,833,325.57
负债合计	49,872,442.75	58,033,577.18	111,689,71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07,330.86	118,410,555.66	105,962,683.51

三、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宇光能源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对象的具体资产类型主要有以下几部分: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房屋、设备)、无形资产(土地)、流动负债及长期负债。

评估的具体对象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基础,凡列入表内并已核实的资产及负债均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四、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宇光能源截止2007年9月30日净资产的价值,为宇光能源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价值类型为按照某种标准对资产评估结果及其表现形式的价值属性的抽象和归类。价值类型分为市场价值、在用价值、投资价值、持续经营价值、保险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于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07年9月30日。

为保证评估结果的时效性,并与评估目的实现尽可能的接近,委托方和本公司根据本次

评估所服务的经济性质及企业的实际结账日，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

本报告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七、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1、交易假设；
- 2、持续使用并现有用途不变假设；
- 3、公开市场假设；
- 4、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关于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外部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
- 5、国家税收政策、货币政策不变假设。

八、评估依据

本公司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和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评估工作行为依据

- 1、宇光能源董事会决议；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评估法规依据

- 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 2、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
- 3、国资委 2005 年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9 月 1 日）；
-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 号）”；
- 6、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23 号]；
- 7、中注协[2004]134 号《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8、《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9、《无形资产评估准则》；
- 10、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评字

[1999]91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12、《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

(三) 产权依据

- 1、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 2、设备发票及合同;
- 3、车辆行驶证;
- 4、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产权资料。

(四) 取价依据

- 1、全国资产评估参数资料选编(财政部资产评估司);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3、全国汽车市场、全国家电市场、办公自动化市场价格行情;
- 4、二委三部一局于1997年联合发布的《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国经贸经[1997]456号);
- 5、国家二委一部一局于2000年12月18日颁发的《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
- 6、国务院令2000年第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7、机械工业部信息中心2007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8、《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9、《吉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吉林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JYD-101-2000);
- 10、《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吉林省基价表给排水、暖通、燃气工程综合册》及《吉林省安装工程费用定额》(JYD-402-2000);
- 11、《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吉林省基价表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综合册》及《吉林省安装工程费用定额》(JYD-402-2000);
- 12、《建筑附属工程造价速算手册》;
- 13、《吉林省建筑工程投资估价指标》(2000年);
- 14、《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吉林省基价表第五册给水工程JYD-305-2000);

15、《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吉林省基价表第七册燃气与集中供热工程 JYD-307-2000）；

16、吉林省建筑工程造价信息网（材料价格信息）；

17、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18、委估资产的（预）决算书、施工图纸等资料；

19、其他相关资料。

九、评估方法

对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现值法。本次评估是为宇光能源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

由于没有同类企业股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故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宇光能源的整体资产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具体针对不同的资产选用了以下方法：

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和负债主要以审查、核实为主，在核实其债权、债务真实性基础上，考虑一定的损失，以核实后的价值计算评估值；

对实物性流动资产，特别是存货中的产成品是在核实其数量的基础上，通过查询基准日市场价格，并考虑其实物贬值后确定评估值；

对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或市场比较法确定评估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是从 2007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20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

（一）接受委托阶段

本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评估目的，并且明确了评估对象和范围，商定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拟定了评估方案，与委托方签订了业务约定书。

（二）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主要工作是：选派资产评估先遣人员进驻，根据行业的特点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并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和本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资产占有方布置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协助委托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申报工作；同时了解企业及委估资产的情

况，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三）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和产权鉴定，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现状的介绍；
- 2、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请企业进行修改；
- 3、进入现场，对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
- 5、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及有关账目往来、发票等会计资料；
- 6、调阅企业设备运行记录、维修及事故记录等有关资料；
- 7、开展市场调查；
- 8、对企业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计算评估价值。

（四）评估汇总

根据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初步资产评估结果；对某些评估结果进行充分的解释，在得到初步意见时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经过三级审核，与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充分交换意见之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一、评估结论

资产负债评估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1,896.73	11,884.82	12,094.66	209.83	1.77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	9,772.10	9,784.01	13,124.76	3,340.76	34.15
其中：在建工程	4	205.06	205.06	205.06	0.00	0.00
建筑物	5	5,737.94	5,737.94	9,132.00	3,394.06	59.15
设备	6	3,829.09	3,841.00	3,787.70	-53.30	-1.39
无形资产	7	113.67	113.67	138.97	25.30	22.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113.67	113.67	138.97	25.30	22.26
递延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21,782.50	21,782.50	25,358.39	3,575.89	16.42
流动负债	11	9,583.33	9,583.33	9,583.33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1,585.64	1,585.64	1,585.64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1,168.97	11,168.97	11,168.97	0.00	0.00
净资产	14	10,613.53	10,613.53	14,189.42	3,575.89	33.69

截止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21,782.5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21,782.50 万元、评估值：25,358.39 万元、增值：3,575.89 万元、增值率：16.42%；负债账面值：11,168.97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11,168.97 万元、评估值：11,168.97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10,613.5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10,613.53 万元、评估值：14,189.42 万元、增值：3,575.89 万元、增值率：33.69%。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关于固定资产

①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我们是以资产占有方提供的的数据资料为准，本次评估我们是假定我们所采取的评估面积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实际建筑面积相同为基本假设前提；

②本次评估所涉及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我们无法获取全部的工程决算资料，仅对其进行实地勘察测量，并假定评估工程量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实际工程量相同为假设前提；

③本次评估所涉及的部分车辆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资产占有方承诺上述车辆的所有权归其所有，若产权存在瑕疵与事务所无关，资产占有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不纳入本评估报告的评估范围，土地使用权经吉林正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及吉林省四海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吉正泰四海合估[2007]006号土地估价报告，我们仅根据委托方要求将委托方指定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

汇入本评估报告。

3、截止评估基准日，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取得国家颁发的采矿权证，故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到的采矿权，未纳入本报告评估范围。同时，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为该事项向吉林省国土资源厅预交的采矿权价款为 19,000,000.00 元。

4、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已由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次评估是在已审会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的。

5、本次评估资产的范围由委托方确定，我们仅按照申报项目进行了评估；且我们对其评估，并不代表我们对其权属发表任何意见。

6、委托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公司及评估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无任何利害关系，全体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8、本报告之附件是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007年6月，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金额为 35,000,000.00 元的借款合同，质押物为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和舒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股权，贷款期限 2007年6月11日至 2008年2月11日。

十三、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出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本项目无此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当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时，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

②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的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定估价。

十四、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资产评估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经营的假设，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仅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

2、本报告是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现时情况和内外部条件作为基础，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到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的持续经营假设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3、本报告的评估结果反映的是2007年9月30日宇光能源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4、本报告仅为宇光能源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

5、按现行规定，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2007年9月30日至2008年9月29日止；

6、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前述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主管机关备案，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2007年11月20日。

谨此报告！

评估机构负责人：靳玉荣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20日

附件

- 1、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 2、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3、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5、吉林省宇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6、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7、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 8、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 9、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1、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